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市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、
标项名称：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、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板式酸奶、牛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瑞源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3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8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玉市博源康养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奶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伊合拉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4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8607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春风润雨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